

职位名称：	救护员
薪酬：	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5点(每月25,470元)至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16点(每月36,270元)。
入职条件：	<p>(1) 学历要求：(a)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2级或同等<sup>(註 a)</sup>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或(b)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考获第2级<sup>(註 b)</sup> / E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 [上文所述的五科可包括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p> <p>(2)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2级<sup>(註 b)</sup>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并能操流利粤语；</p> <p>(3) 通过体能测验和模拟实际工作测验(详情请浏览消防处网页或致电招募热线查询)；</p> <p>(4) 通过能力倾向笔试；以及</p> <p>(5)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sup>(註 c)</sup>。</p> <p>申请人如持有有效的香港驾驶执照会是有利的条件。</p>
注：	<p>(a)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C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3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E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2级成绩。</p> <p>(b)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级及E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2007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3级和第2级成绩。</p> <p>(c) 申请人在本职位截止接受申请当天(即2024年10月31日)，必须已经取得上述所需学历资格。</p> <p>(d)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p> <p>(e)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p>
职责：	救护员主要职责是提供紧急救护服务；执行院前护理和救护相关职务；以及驾驶救护车、汽车和客货车。救护员须受纪律约束，并须轮班当值，穿着制服及在部门安排的体能测验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
聘用条款：	(1) 获录用的救护员，会按当时适用的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如在试用期工作表现令人满意，试用期满后转为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受聘。(2) 在通过试用关限之前，获取录的人员须 (a) 在基础训练课程结业试及格；(b) 持有有效的消防驾驶执照；(c) 在确实聘任前六个月内，通过体能测验；以及(d) 试用期满，表现令人满意，并完全符合职系的要求和服务需要。
福利：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附注：	<p>(1)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p> <p>(2) 申请人受聘时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p> <p>(3)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p> <p>(4)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以邮递方式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连同政府职位申请书送交九龍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p>

	<p>八樓委聘組。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如在网上遞交申請，<b>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b>以郵遞方式把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送交上述地址，並須在信封面和檔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請編號。<b>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或證明檔，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b></p> <p>(5)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p> <p>(6) 頂薪點的數據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p> <p>(7) 申請人通常會在遞交申請後一至四個星期內收到參加體能測驗及模擬實際工作測驗的通知書。通知書將會通過電郵發出，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通過上述測驗的申請人將會獲邀參加能力傾向筆試。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能力傾向筆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如有查詢，請致電 2733 7673 與消防處委聘組聯絡。</p> <p>(8)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 <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p>
申請手續：	<p>(1) 申請人可 (a) 親身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7/2023))投入設於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的投遞箱；招募期間投遞箱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或 (b) 以郵遞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7/2023))寄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的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以避免申請未能成功遞交。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或 (c)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網址：<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作網上申請。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服務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尽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p> <p>(2) 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7/2023))可於各消防局或救護站、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下載。</p> <p>(3)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 / 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p> <p>(4) 所有申請必須按上述方法遞交。未填妥、逾期遞交的申請和以其他方法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p>
查詢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
查詢電話：	2733 7673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31/10/2024
部門網址：	<a href="https://www.hkfsd.gov.hk">https://www.hkfsd.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遞交申請</a>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南華早報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6 日)